

关于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

中准专字[2020]2110号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科技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们无法按照原定日期出具审计报告，现金鑫科技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20年4月8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我们对金鑫科技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 核查结论

经核查，金鑫科技公司发布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所述情况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符合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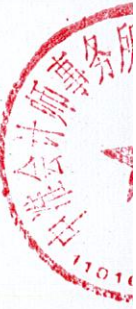
二、 业务承接与保持情况

该项审计业务系本所保持类业务，本所已连续为该公司提供了二年审计服务。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

三、 前期审计配合基本情况

自2020年4月18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以来，金鑫科技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了审计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不存在与金鑫科技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 审计工作进展及无法按期出具报告的原因



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对金鑫科技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金鑫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逐步复工，其主要财务人员 3 月底返回甘肃省陇南市并居家隔离 14 天，财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且我所与金鑫科技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日期较晚。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 我们已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出具报告的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与金鑫科技公司协商确定了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金鑫科技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本所相关审计工作安排，本所审计项目组亦将全力以赴按商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我们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报 专项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